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GENERAL

FCCC/SB/1999/4  
18 May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附属科技咨询机构

第十届会议

1999年5月31日至6月11日，波恩

临时议程项目 12

附属履行机构

第十届会议

1999年5月31日至6月11日，波恩

临时议程项目 8

根据《京都议定书》第 6、第 12 和第 17 条建立的机制

根据第 7/CP.4 号决定拟订的促进能力建设计划：初步框架

秘书处的说明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导 言.....	1 - 8	3
二、问题及参与者.....	9 - 16	4
三、第六届缔约方会议之前的能力建设重点.....	17 - 27	6
四、资源.....	28 - 32	8

目 录(续)

	<u>段 次</u>	<u>页 次</u>
五、拟议行动.....	33 - 35	9
 <u>附 件</u>		
一、旨在促进能力建设的拟议活动时间安排.....		11
二、清洁发展机制能力建设示例.....		12

## 一、导 言

1. 第四届缔约方会议请秘书处就促进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其中小岛屿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方面的能力建设，并就促进转型经济缔约方参加其它机制问题编写一份计划，供附属机构第十届会议审议(FCCC/CP/1998/16/Add.1, 第 7/CP.4 号决定第 4 段)。

2. 这项请求是第 7/CP.4 号决定的内容之一，该决定从总体上提出了一个关于机制问题的工作方案，决定附件还有各项要点一览表，以清洁发展机制为重点，以便在其第六届会议上就《京都议定书》第 6、第 12 和第 17 条所规定的所有机制作出决定，包括酌情向《公约》缔约方会议兼《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提出建议(FCCC/CP/1998/16/Add.1, 第 7/CP.4 号决定第 1 段)。

3. 机制问题工作方案是《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的一部分，该计划强调需加强一些领域的能力建设，反映在关于下列各项的决定中：在试验阶段共同执行的活动(第 6/CP.4 号决定)、资金机制经营实体的进一步指导方针(第 2/CP.4 号决定)、技术的开发和转让(第 4/CP.4 号决定)、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初次国家信息通报(第 12/CP.4 号决定)。

4. 因此，促进与机制有关的能力建设的计划是一项更大的努力的内容之一，即为增进缔约方以及国家、区域、国际三级参与者处理气候变化问题的能力而开展的努力之一。所以，在就其中任一领域的能力建设制订方针时，应考虑到可获益于专题之间的联系——例如，实施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能力建设、按照国家信息通报寻找减轻和适应影响的备选办法以及技术转让三者之间的联系，也可获益于对各种活动加以协调，以求尽可能充分地利用稀缺的资源。缔约方在适当的时候宜考虑为《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提出的所有领域的能力建设制订统一的方针。

5. 秘书处认为，下文所示的表格是一个初步框架，可据以系统地讨论与机制有关的能力建设和确定应采取的初步行动。这还不是一个全面完整的计划，因为全面完整的计划要就第 7/CP.4 号决定指出的促进发展中国家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参与第 6 条所涉项目(共同执行)以及同经济转型缔约方进行排放贸易等事项提出职能要求、运作要求和体制要求。

6. 这个初步框架表明，第 6、第 12 和第 17 条所规定机制的规则、方式和指南须到 2000 年第六届缔约方会议才能决定：第六届缔约方会议之前，能力建设活动主要是提高对经济和环境的影响的认识和协助研订每一机制的设计方案。待第六届缔约方会议议定了规则之后，各缔约方不妨把能力建设活动转向实际执行问题和审查工作。与清洁发展机制有关的能力建设工作可优先开展，因为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在减少排放量方面的核定结果可望从 2000 年开始就能陆续取得。

7. 与国家、分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机制有关的能力建设要求很大，广泛涉及各个方面。有关问题往往是新问题，而且被认为很复杂。为最好地利用可得资源、专门知识和经验以处理好手头的重大任务，缔约方已通过第 7/CP.4 号决定请联合国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为这个政府间进程作出相关贡献。因此，在这方面，秘书处已出面邀请贸发会议、开发计划署、环境署和工发组织以各自的相对优势为基础共同制订一项协调的方针。

8. 最后，缔约方在来文中提出的看法，以及专家们在 1999 年 4 月 9 日至 15 日于波恩举行的机制问题技术研讨会上就这个方案草案提出的初步意见，为进一步研订这个文件提供了宝贵的投入。为把这个供讨论之用的初步框架发展成旨在促进与机制有关的能力建设的全面计划，尚需缔约方和其他参与者提供进一步的投入。

## 二、问题及参与者

9. 为切实参与各机制的设计、发展和运作，缔约方和其他参与者需能广泛利用各方面的人力和体制能力。可用几个示例来说明困难的广度：缔约方，特别是希望参加机制的缔约方，将面临一系列技术问题和方法问题，而迄今为止，在这些问题上的经验还是有限的，需要找到切实的解决办法。基线的确定以及清洁发展机制和第 6 条所涉项目(共同执行)的额外性就是两个例子。对许多缔约方(非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和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都一样)而言，所需的能力并不齐备。此外，清洁发展机制等方面的运作要求还意味着需建立新的、着眼于发展的伙伴关系，使私营部门能在其中发挥有力的创新作用。需要明确和加强体制支助结构。

10. 有些情况下或许可借助联合活动试验阶段形成的经验和结构，但应当指出，这些项目的范围是有限的。因此，即便是具有较广泛的经验的缔约方，也可能需要大量的额外能力(技术能力和管理能力)，才能获益于第 12 条和第 6 条之下的

以项目为基础的机制。对于未联合开展活动的缔约方和在执行减轻及适应温室气体影响项目方面没有经验或经验有限的缔约方，则更是需要这种能力建设。

11. 关于《议定书》第 17 条所指的排放贸易，应当指出，这方面的规则、方式和指南，包括各种设计问题，诸如，如何追踪排放量减少单位、遵守情况和责任等，有待缔约方会议决定。因此，所有缔约方都需熟悉这方面的各种备选办法。此外，希望参加排放贸易的经济转型缔约方可能会感到需要进行有关法律和业务要求的能力建设及有关分析和掌握所涉经济问题的能力建设。现有的机构可能需要准备迎接这种不熟悉的挑战。

12. 因此，有关活动的组合及平衡可能因机制而异，取决于缔约方的需要、参与性质和设计特点。例如，非附件一所列缔约方虽然也参与所有机制的设计，但可能仅实际参加清洁发展机制。

13. 下表所示初步框架把所涉各方与问题相联系，为与机制有关的能力建设提出一个有条理的办法。所涉问题既包括第六届缔约方会议之前要开展的提高意识工作和帮助研订每一机制的设计方案，也包括与第六届缔约方会议之后执行和审查工作有关的、着眼于实际运作的能力建设。

表格. 初步框架

阶段	参与者 问题	国家		分区域 和区域	国际社会
		非附件一所列 缔约方	附件一所列 缔约方	政府间组织 非政府组织	框架公约 联合国，专 门机构 政府间组织 非政府组织
第六届缔约方会议之前	设计	提高意识			
		拟订备选方案			
第六届缔约方会议之后	执行	早期执行			
		落实运作			
		审查			

14. 从这个框架可以看出，缔约方被视为为参加机制而开展的能力建设努力中的主要参与者。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或工商界和非政府组织方面等利害攸关者的参与程度取决于国家战略和重点，以及为每一机制所作的规定，其他参与者包括分区域和区域两级的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国际社会。后者可根据政府间进程确定的重点在具体问题上提供支助。

15. 这个大框架可应用于《京都议定书》之下的每一机制，从中可看出各参与者可如何参与，以及如何通过相互作用来尽可能发挥能力建设的有效性。如一缔约方用这一框架分析能力建设需要，“问题”栏就可能需进一步细分，使之与具体的国情相吻合。清洁发展机制能力建设框架示例见附件二。

16. 以上框架既涵盖了第六届缔约方会议之前的能力建设问题，也涵盖了第六届缔约方会议之后的能力建设问题，即设计和执行两个阶段的问题，但考虑到规则未定，第六届缔约方会议之前的能力建设活动应主要侧重于设计阶段的要求和为缔约方参与该阶段工作提供便利。然而，在设定这一前提的同时，需要考虑到虽然机制的运作规则未定，但需在一定程度上以设想运作阶段可能会有的要求作为规则制定——因而亦即设计阶段的能力——的参考因素。

### 三、第六届缔约方会议之前的能力建设重点

17. 以下为每一机制提出第六届缔约方会议之前与提高意识有关的问题、要求和重点活动以及研订设计方案的要求。缔约方采取的行动可辅以区域和国际两级参与者的支持，前提是具备为这种能力建设努力提供便利的资源。

#### 提高意识

18. 机制设计——及随后运作——的有效性很可能既取决于各参与者之间的认识程度，也取决于最高政治层的认识程度。各国政府在这方面可承担多种重要作用。作用之一是确定或设立一个国家一级的专门单位，如，某个机构或某位专家，作为与《京都议定书》之下的机制有关的问题上的联络中心。联合活动试验阶段的经验表明，这样一个单位对于吸引与项目有关的投资可能至为重要，即发挥关于技术和进程问题上流通信息的“单一窗口”的作用。这样的单位也可作为一个联络中心，

帮助促进能力建设、组织技术研讨会以利各利害关系者交流经验和借鉴教训，同时，又可向它们征求对制订设计方案的意见。这种利害关系者可包括公营部门和私营部门的实体(如：参与发展融资和投资的中央政府机构和地方政府机构；当地的和属跨国性质的公司、工商界和工业协会)以及非政府组织(如：环境与发展领域的这类组织；以及工会)。它们可在地方、国家、分区域、区域以及国际各级发挥各自的作用。

19. 通过有些示例可以看出各机制所需的提高意识活动的广度：对于清洁发展机制或共同执行项目，在开始时先举办国家级的情况研讨会可提出技术性质的关键问题(如：关于基线和额外性、报告、证书)，并提供关于政府间进程及其要求的新情况。参加者可包括私营部门在国家发展计划中被定为重点的部分的代表、地方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提供核证的工业的代表以及可能参与项目活动核准工作的国家主管机关的代表。在万维网上设置国家网站有助于提高意识和交流信息。

20. 关于排放贸易，提高意识的活动对于帮助公众更好地理解这一制度的复杂性和困难可能具有重要意义。此外，可能需要通过开展金融、外汇和经纪业务方面的技术培训便利所有符合要求的缔约方根据第 17 条参与排放贸易办法的设计。

21. 为支持国家一级的活动，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等分区域参与者和区域参与者可提供知识和为散发及交流本区域特定的信息提供渠道。它们可发挥的重要作用还包括为国家一级的活动提供便利，即根据请求提供具备技术专知和机构专知的咨询人员。因特网等通信技术的使用不仅可为传播信息提供支助，而且可通过建立专家和机构网络为区域一级的能力建设提供协助。

22. 国际社会可通过编制标准参考材料为这些提高意识的努力提供便利。过去的经验，包括联合开展活动试验阶段的经验，已表明统一用语和定义的重要性。关于(第六届缔约方会议之前)设计方案的资料包和关于(第六届缔约方会议之后)执行方式的资料包等模块或信息产品可提供给《公约》在国家一级的联络中心和其他用户。促进能力建设的其他办法包括：区域讲习班；联合国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推动建立的网络；万维网上专设的网站；以及根据请求提供特定的咨询服务。

### 研订备选方案

23. 在确定机制设计方案的过程中，可吸收私营部门、非政府组织、地方政府以及国家一级进程中的其他利害关系者参加。就清洁发展机制而言，它们可就基线

和额外性等方法问题以及监测、报告、检查和认证程序提供投入。政府可通过传播在国际上可得到的信息来协助这一进程。在设计阶段尽早吸收各方参与可能十分有利于它们以后参与机制的执行进程。

24. 在设计清洁发展机制的与适应影响有关的部分时，同一区域内的国家或在易受影响方面情况相似的国家可相互配合制订合适的共同方针。各区域之间和各分区域之间交流信息，有助于学习借鉴、减少重复实验以及促进推广各种方案，好处很多。这类合作努力可提供投入，帮助制订取用清洁发展机制之下收益份额产生的资金的模式。

25. 区域和分区域参与者，例如，任一机制中的某个专设中心，可根据请求从区域名单中选派专家，并对外允许检索载录最新研究成果的知识库。它们还可进一步编制资料包，并使之适合各国和各区域的特点。

26. 除技术讲习班外，为每一机制在区域一级建立常设专家组会有助于区域内的缔约方制订指南、规则和运作方式，从而在国际和国家两级为决策提供信息。

27. 国际社会可协助区域和分区域参与者扩大技术知识库。尤其在影响适应方面，国际社会也可为跨区域交流提供便利。

#### 四、资源

28. 鉴于所涉活动和参与者十分广泛，就所需资源提出一项全面评估是不可行的。在这一框架内查明的、将参与者与问题相联系的活动可在第六届缔约方会议前在各个级别上开展。可能涉及从地方到全球各级各种各样的利害攸关者和促进者，活动的范围和性质也可能因机制而异。这些活动可能仅涉及有关机制，也可能与技术转让等领域的能力建设相关/相联。

29. 随着资源逐渐齐备，就既可取自公共和私人来源，也可取自双边和多边基金。缔约方不妨请人们向其本身和/或上述其他参与者可能作出的能力建设努力提供捐助。

30. 但是，为订立旨在促进与机制相关的能力建设计划而提出的这个初步框架，一项首要目标是促进避免重复努力，促进最大限度地利用稀少的资源。因此，



本文件附件一载有一份截至 2000 年年底与各机制有关的可能的能力建设活动时间安排。该时间安排是要帮助合理规划支持能力建设的各种活动和产品。

31. 在此范围内，缔约方不妨注意，秘书处已请贸发会议、开发署、环境署和工发组织协调其在这方面的活动。通过这一努力，已提出了第一份有关清洁发展机制能力建设的 1999 - 2000 年项目提议。其内容包括增强知识基础、为发展中国家的个案研究制定试验项目，以及广泛的提高意识、培训和宣传活动。该提议正在提交有兴趣为其实施供资的潜在捐赠者。

32. 各缔约方不妨就其在双边、分区域和区域各级的活动提供信息，请联合国各机构、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对其能力建设努力作出相应的捐助。

## 五、拟议行动

33. 缔约方不妨考虑：

- (a) 将与机制有关的能力建设纳入关于《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所涉各个领域能力建设综合办法的可取性；和
- (b) 第六届缔约方会议之前设计阶段能力建设活动的范围和目标，如是否需在第五届缔约方会议和第六届缔约方会议之间举办有关全球和区域讲习会，以提高意识和增强拟订设计方案的能力。

34. 为了进一步详细拟订一项促进与机制有关的能力建设计划，各缔约方不妨就下列问题提出意见和/或信息：

- (a) 有关机制能力建设的优先需求，酌情指明与其他领域能力建设之间可能的联系；和
- (b) 国家、分区域和区域、双边和多边各级正在进行和业已完成的有关能力建设活动。

35. 缔约方不妨请秘书处：

- (a) 根据缔约方提交的资料进一步详细拟订一项旨在促进与机制有关的能力建设的计划，以便在附属机构下届会议上审议；

- (b) 继续努力促进联合国各有关机构之间的协调；和
- (c) 与其他参与者合作编制上文所述的模块式资料包，并推动建立一个网络以发展与机制设计方案相关的知识库。

## 附件一

### 旨在促进能力建设的拟议活动的时间安排

月/年	国家	分区域和区域			国际社会			资料/培训 产品
		CDM	第6条	ET	CDM	第6条	ET	
6/99 附属机构第十届会议					关于清洁发展机制的气候变化论坛	关于联合执行的气候变化论坛	关于排放贸易的气候变化论坛	
7/99								
8/99								
9/99								
10/99								资料包 第1版
11/99 第五届缔约方会议					关于清洁发展机制的气候变化论坛	关于联合执行的气候变化论坛	关于排放贸易的气候变化论坛	
12/99								资料包 第2版
1/00		WS(联合国机构/框架公约)	WS(联合国机构/框架公约)	WS(联合国机构/框架公约)				
2/00								
3/00								
4/00					WS(框架公约)	WS(框架公约)	WS(框架公约)	
5/00								
6/00 附属机构第十二届会议					关于清洁发展机制的气候变化论坛	关于联合执行的气候变化论坛	关于排放贸易的气候变化论坛	
7/00								资料包 第3版
8/00								
9/00								
10/00								
11/00 第六届缔约方会议					关于清洁发展机制的气候变化论坛	关于联合执行的气候变化论坛	关于排放贸易的气候变化论坛	
12/00								资料包 第4版

CDM = 清洁发展机制; ET = 排放贸易; JI = 共同执行; WS = 讲习会;  
联合国机构 = 贸发会议、开发署、环境署、工发组织, 视情况而定。

## 附件二

### 清洁发展机制能力建设示例

阶段/问题	能力建设需求	活动/资料 - 培训产品	受益者/参与者
第六届缔约方会议前/设计			
提高意识	提高对气候变化问题的意识	全球、区域讲习会	决策者、私营部门、高级执行人员、非政府组织
	提高对清洁发展机制的意识	分区域、国家讲习会	公共和私营部门技术专家、非政府组织
	扩大关于潜在伙伴的信息内容	网站、公告牌	项目开发者、投资者(公共和私人)
详细拟订备选方案	关于方法问题备选方案的技术培训(基线、额外性、证书等)	模块式资料包	公共和私营部门技术专家、非政府组织
第六届缔约方会议后/执行			
早期执行和落实运作	适用技术指南: - 基线 - 可持续发展好处 - 项目确认、报告和证书 - 适应	国家讲习会, 模块式资料包	决策者、项目开发者和操作者(公共和私人), 非政府组织, 地方政府
	关于项目资金备选方案的信息	国家讲习会, 模块式资料包	决策者、项目开发、非政府组织、地方政府
	与清洁发展机制相关的国家和国际投资法信息	区域和国家讲习会	决策者、项目开发、非政府组织、地方政府
审 查			
	监督和评价执行情况的结构	分区域和区域经验交流讲习会	决策者、技术专家、项目开发者和操作者

-- -- -- -- --